

汽車損失險業務是否存在 順向選擇？

陳森松

一、前言

核保作業的一項重要工作，是如何在要保業務中發現具有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危險暴露單位並剔除帶道德危險（moral hazard）可能的要保業務，雖然這些業務是會增加保費收入，但也會誘發保險事故的發生，敗壞善良風俗，造成社會真實損失並加重投保人的保險費負擔。因此在傳統上，各國的保險監理機關都會要求保險業要禁止超額保險（over insurance）或避免足額保險（full insurance）的承保。我國保險法第 72 條：「…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之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其規定的旨意也在此。但保險法第 72 條條文內容自民國 52 年 8 月 20 日公布實施至今已 56 年餘了，人均國民所得增加了 140 倍，國民教育水準也大幅提升，法律與社會環境均已迥異，此時來檢視產險最大宗的汽車損失險業務是否仍存在保險法第 72 條的假說-凡「超額承保的要保業務，容易誘發道德危險，存在危險逆選擇」？這是本文想探討的問題。

二、損害補償原則的約束

損害補償原則（Principle of indem-

nity）是財產保險經營最重要的原則之一，揭示：保險人同意補償被保險人不超過其實際損失的金額，從另一個角度而言，被保險人不應該因為損失的發生而獲利（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states that the insurer agrees to pay no more than the actual amount of the loss; stated differently, the insured should not profit from a loss）¹。另外美國保險學者 Huebner, Black and Webb 也在其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著作中指出：損害補償原則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對損失限制其填補金額，使被保險人不會因損失事故發生而獲利，否則保險契約無異於賭博契約，從法律的觀點，此舉將使保單做為合法契約的有效性遭到質疑（First, by limiting payment to loss sustained, the insured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gain as the result of a peril causing a loss. If the insured could gain, then there would be nothing to distinguish the insurance policy from a gambling contract, thereby placing in jeopardy the policy's enforceability as a legal agreement）；

¹ Rejda G. and Michael J McNamara (2017),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3th e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 189.

第二，從實務角度而言，損害補償原則的重要性將超過其合法性觀點，若被保險人可因損失而獲利，則無異鼓勵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事故或透過疏忽行為去產生損失（Second, from a practical rather than a legal viewpoint, indemnity is essential. If the insured can gain from a loss, even more insureds would be encouraged to bring about a loss either by overt act or through lack of care）²，故損害填補原則之適用預期可以減低道德危險因素（reduce moral hazard）。

產險業在損害補償原則的限制下，為了減低道德危險因素，傳統上在保險契約上均設置損失自負額條款（loss deductible clause），就汽車損失險而言，理賠金額往往是總損失減去折舊後再扣減一固定金額或約定百分比的自負額後計賠，所以一部自用小客車第二年車損險全損的理賠金額約為新車價的 0.75，或竊盜險的理賠金額約為新車價的 0.75*0.9，

這樣減賠的結果有助於減低逆選擇或排除道德危險因素，均屬傳統上合理的推論。但反過來講，若理賠時不扣去折舊或且免自負額的情況，實務上是否就會出現危險逆選擇？或增加道德危險因素誘發保險事故的發生？

三、丟車賠車的非保單出現與產險業者的回應

（一）丟車賠車的非保單出現

近十餘年來，南部地區汽車防盜器業者看見汽車竊盜損失險存在理賠時的折舊與自負額的差額，順勢推出了一種「丟車賠車險」³，然後再向產險公司購買「履約保證保險」⁴以轉嫁其契約風險。由於「丟車賠車險」是屬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經營，經營之初糾紛四起⁵，因此遭到主管機關函送檢調單位依保險法第 136 條起訴，同時保險主關機關也禁止產險公司再提供「履約保證保險」給這些汽車防盜器業者。

² Huebner S.S., K. Black, Jr and B. L. Webb (1996),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4th ed. Prentice Hall, NJ. P.43-44.

³ 見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813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理由內容「...詎被告竟自民國九十三年間起，...經由包括黃 00 等各家汽車經銷商業務人員之轉介，於業務人員銷售新車時，向不特定之買車客戶表示向保險公司投保竊盜險時，於汽車失竊時仍需負擔折舊及部分自負額，為填補此部分失車時之損失差額，可另加保一年內失竊可獲新車全部價額理賠之保險（即俗稱之「失車零風險保險」或稱「丟車賠車險」），防盜器含保費僅需新台幣（下同）五千元...」

⁴ 見 103 年度偵字第 14976 號台灣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內容「...經查：(一) 雄 0 企業社於及億 0 公司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即可賠付車主投保汽車竊盜險後，因車輛失竊扣除折舊費用及自負額後，獲汽車竊盜險理賠後所生之差額（下稱失竊自負額）乙節...」

⁵ 參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94240> 2006-09-27 自由時報電子報，〔記者侯千絹／屏東報導〕內容：「竊案頻傳，「丟車賠車」產品熱賣，屏東接連發生丟車不理賠案件，業者以未在 48 小時內通報為由拒絕理賠，車主告到縣府，屏縣府消保官程俊表示，業者以賣防盜器材為名卻行銷銷售保險之實，有違反保險法之嫌，且 48 小時通報及限定購新車地點規定，均觸犯消保法的不公平條款，將移送檢調單位究責。程俊說，近年竊案頻傳，車主為新車投保的失竊險最多只能獲 9 成理賠，因此，汽車銷售人員強力促銷車主搭配「丟車賠車」保險，除失竊險的 9 成理賠金外，可獲 1 成理賠，換言之，即是車子失竊後，車主不需自掏腰包就能換輛新車。...」

（二）免折舊與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的出現

在這個「丟車賠車險」發展過程的期間裡，產險業者發現承保「丟車賠車險」的「履約保證保險」的賠款率很低。於是產險業在主管機管的核備下，相繼在車損險市場推出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與免折舊附加條款，有的產險公司承保全損免折舊期間，甚至續保到 24 個月或 36 個月內的新車。茲舉二例公司的附加條款說明之。

例一：

M 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新車附加保險⁶（103. 1. 28 明商企字第 1030102 號函備查）其條文：

「第二條 本附加保險之適用條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可加保本附加保險：

1. 被保險汽車之用途車種為自用小客車、長期租賃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2.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汽車須為原發照日期二十五個月內之汽車，且本附加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非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接受保險期間低於一年之要保。
3. 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時，應向本公司聲明投保本附加保險，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1. 新車之取得：係指依第六條第二項之約定，代替被保險汽車而購買之新車。
2. 新車之取得價額：係指購買新車時所支出之價額，包括車輛本體價格，及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含於售價中之零配件。但不含其他稅賦及領牌等各項費用。
3. 新車保險金額：係指新車之取得價額，且為保險單所載之重置價格。四、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汽車於承保時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但此保險金額於保險期間內不再按月折舊。」

例二：

S 公司汽車車體損失全損免扣除折舊條款⁷（108 年 05 月 02 日 108 商字第 0104 號函備查），其條款內容：「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 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需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

⁶ 資料來源 <http://mt51r2.weebly.com/uploads/4/5/3/6/45367359/90-gk.pdf>

⁷ 資料來源 https://www.tnnewa.com.tw/b2c_v2/insurancecarweb/frontstage/content/07

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從上述這兩例公司的附加條款內容，可得知主管機關當時已經同意產險業者，在車損險業務的保險金額可以不受「損害補償原則」之限制，及除外於保險法第 72 條「…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之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之約束。

（三）免折舊與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的停售

產險業停售「免折舊與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的歷程可分為三階段：

保險局接獲民眾反映，保險公司於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之核保及理賠採取不同折舊率，衍生爭議。107 年 5 月保險局函示產險業辦理研議「新車購置附加條款」之妥適性。

產險業配合上述函示，召開相關委員會做成結論，於 107 年 7 月函覆保險局，舉陳理由摘要如下：

- (1) 「新車購置附加條款」係屬重置成本保險，屬「損害補償原則」之例外適用情況。
- (2) 此汽車保險商品在國外行之有年，日本及美國某些州亦有前述「損害補償原則」之例外適用情況的商品，如新車更換險（New Car Replacement）或汽車融資差額保險（Gap Insurance）皆屬「損害補償原則」之例外情況。

產險業於 108 年 4 月中旬接到保險局函示，曾召開多次相關會議再次討論，就

旨揭相關條款等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新車購置附加條款案：有關本商品雖於國外有類似保單存在，但於我國保險法對財產保險以「損害填補原則」為依歸，似有不符，然考量實務上各保險公司皆於保單到期前數個月即寄發續保通知，基於客戶權益，故建議本案各保險公司應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報停，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之保單，停止銷售旨揭商品」。

四、實證-免折舊與免自負額條款呈現危險的順向選擇現象

上述產險業這些免折舊免自負額附加條款，均已打破傳統上的損害補償原則之適用，亦即汽車損失險市場是否存在惡風險偏好者（risk averse）的群體？使得傳統上以為違反損害補償原則可能會誘發道德危險因素出現劣質業務的危險逆選擇的顧慮，結果可能是優質業務的危險順向選擇？

保險學者們對這類顛覆傳統損害填補原則的商品出現而感到不可思議之際，筆者拿到國內某家（DW）中型產險公司近三年自用小客車車損險免折舊條款的保費與賠款資料，發現賠款率極好，如表 1 所示，近兩年新車附加免折舊條款的車體損失險賠款率僅 26.25%，而竊盜險賠款率更低到平均 8.2%左右，這是一家股票上市的公司，並非產險業前五大的公司，其損率都能如此之好，若在費率足夠性高的前五大公司，其車損險免折舊條款的賠款率預計也是良好的。

表 1 車損險免折舊條款賠款率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車體損失險-免折舊條款				竊盜損失險-免折舊條款			
	簽單保費 (a)	滿期保費 (b)	賠款 (c)	賠款率 (c/b)	簽單保費 (e)	滿期保費 (f)	賠款 (g)	賠款率 (g/f)
105	9,963,923	7,787,827	975,083	12.52%	10,491,276	7,647,509	744,971	9.74%
106	11,743,306	11,096,748	2,957,407	26.65%	12,195,573	11,802,538	1,230,410	10.42%
107	11,268,342	11,344,331	3,023,058	26.65%	11,669,711	11,767,385	711,230	6.04%

註：本表已包含免自負額條款，承保標的是日系中低價位三年內新車。

五、結論與建議

從上表 1 極好的賠款率顯示：在中低價位新車的車損險市場，證明有順向選擇存在。傳統上在超額承保有違損害填補原則恐誘發道德危險，足額保險恐誘發心理危險之逆選擇的顧慮，在當今日系中低價位的車損險市場是不存在的。也就是 56 年前，保險法第 72 條條文內容所擔心容易誘發道德危險的顧慮，在此一限制市場不僅不存在，還出現賠款率極其良好的順向選擇情況。

本文建議：既然保險法第 72 條在重置成本保險的特定情況下，會限制到產險業的足額承保或超額承保，那就可以考慮修訂或刪除。另外，對於中低價位的車損險市場的免折舊與免自負額附加險，宜讓產險業者恢復承保，以滿足風險偏好特別保守者的保險需求。至於，在中高價位⁸的自用小客車的車損險市場是否存在順向選擇的情況，就留待給後續研究者繼續探討。

參考文獻

1. 凌氫實，康裕民等（2017），保險學理論與實務，第九版，第五章。
2. Huebner S. S., K. Black, Jr and B. L. Webb (1996),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4th ed. Prentice Hall, NJ.
3. Rejda G. and Michael J McNamara (2017),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3th e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4. 參閱台灣最高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書，100 年度台上字第 2813 號。
5. 參閱台灣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3 年度偵字第 14976 號。
6. 參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94240>
7. 參閱 <http://mt51r2.weebly.com/uploads/4/5/3/6/45367359/90-gk.pdf>
8. 參閱 https://www.tmnewa.com.tw/b2c_v2/insurancecarweb/frontstage/content/07

本文作者：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

兼金融學院院長

⁸ 以筆者的經驗，對超高價位的超級跑車的車損市場，除非是融通業業務，否則還是建議暫時不開放免折舊或免自負額附加條款。